

文創產業事業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書(所得基本稅額條例)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公司申請字號	

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台鑒：

(一)申請事項	依據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第6條第1項申請核定公司符合第3條第1項規定					
(二) 申 請 人	公司名稱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
	代 表 人		產 業 別			
	公司設立登記日期		登 記 文 號			
	公 司 地 址					
	聯 絡 人		電 話		傳 真	
			電 子 信 箱			
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			
(三)申請須知：	<p>1. 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日起5年內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定。逾期申請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前開日期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；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</p> <p>3. 檢附之各項文件，將留存本部，不予發還，公司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另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</p> <p>4. 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2條規定者，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條第1項規定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。但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得延至110年6月30日。</p> <p>5. 依本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，經本部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本部及財政部應於網站公開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設立登記日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資訊。</p>					
	<p>(四)檢附文件：</p> <p>1. 營運計畫。</p> <p>2. 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3. 曾申請且經本部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請提供本部核定函影本。</p> <p>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其他：</p> <p>1. 本部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</p> <p>2. 公司於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前且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，如符合認定辦法相關規定，仍得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向本部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。</p>					

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

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

文 化 部	收	日期
收 文 字 號	文	字號